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
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20006-0127817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69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就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

2、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20006-0127817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69）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本项目旨在开展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工作，在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城市设计等相关工作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完善两节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对相关规划调整与后续项目实施提供验证方案支撑。（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中期成果；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最终成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1,350,000.00 元

(5)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168109

(6)采购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国库资金：1,35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6、本项目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专门面向微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10-16 至 2025-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0-27 11:00:00**（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10-27 11:00:00**（北京时间）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6室

1)本项目可至现场解密；2)参加现场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CA证书及密码；3)解密现场提供台式电脑，但考虑到软硬件兼容等问题，建议响应供应商代表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10-27 13: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6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须至现场磋商；2)参加现场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有效CA证书及密码；3)磋商会议现场提供台式电脑，但考虑到软硬件兼容等问题，建议响应供应商代表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

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话：95763。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解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可至现场解密；2)参加现场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CA证书及密码；3)解密现场提供台式电脑，但考虑到软硬件兼容等问题，建议响应供应商代表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解密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八、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300号1号楼西307室

邮编：

联系人：李宇欣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1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626120006-01278176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

		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69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本项目解密后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	不允许

	体响应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免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10-27 11:00:00（北京时间）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6	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17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6%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9	磋商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3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磋商文件费或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磋商文件（除“第三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响应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响应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响应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响应。
-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采购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

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免。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磋商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响应函扫描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响应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响应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响应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了解和掌握网上响应方法和响应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解密

15、解密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需至现场解密，按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解密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解密即可。

15.2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密码；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解密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解密，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供应商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磋商

17.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成交结果未公布前，磋商时间、地点、磋商小组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磋商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F05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
3	预算编号	0125-000168109
4	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国库资金 1,350,000.00 元）
5	项目属性	服务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6 月 26 日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最终成果。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人民币 45 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7	验收方式	中期成果，采购人局内审议并验收；最终成果，由专家评审并由采购人局内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开展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工作，在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城市设计等相关工作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完善两节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对相关规划调整与后续项目实施提供验证方案支撑。

二、具体要求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研究范围	包含南浦大桥桥下与 F05 周边共两个节点,地块用地面积分别约 9.4 公顷、7.8 公顷。
研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修正）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2021 年）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修订） 《上海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办法》（沪规土资建规〔2016〕100 号）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沪府〔2021〕78 号） 《黄浦区空间布局“十四五”规划》（黄府办发〔2021〕20 号） 《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在编）
研究目的	为落实市区两级工作部署，衔接世博地区浦西片区规划研究，开展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工作，在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城市设计等相关工作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完善两节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对相关规划调整与后续项目实施提供验证方案支撑。
研究原则	1、创新性与辨识度：建筑形态与空间设计需体现科创特色，形成视觉标志。 2、人本导向：公共空间注重体验感与包容性，优先满足步行与社交需求。 3、生态可持续：融合绿色技术，强化滨江生态廊道，优化微气候环境。 4、协同实施性：与交通、地下空间、市政设施等专项协同，确保可实施性。 5、文脉延续：呼应世博遗产与工业遗存。

需重点研究的内容	综合运用实地调研、数据分析、方案模拟等方法，最终形成具备实施可行性的设计方案、功能与交通优化策略，以及公共空间提升规划等主要研究成果，为区域发展提供全面且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1、深化南浦大桥桥下及 F05 周边节点设计，通过深度城市设计，验证控规调整方案的实施可行性； 2、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建筑形态与公共空间，以强化区域创新形象； 3、在功能与交通层面，构建复合功能布局与高效交通系统，推动科创产业与城市生活深度融合； 4、在公共空间塑造上，致力于创建开放共享、充满人性化关怀的公共领域，激活滨水空间活力。		
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分析：实地调研、周边竞合地块对比 2、案例借鉴：对标国内外科创区、滨水更新项目 3、方案验证：日照分析、开发经济测算		
项目成果	1、设计文本与图纸：含现状分析、功能结构、总平面、交通系统、地下空间等内容； 2、数字化模型：可交互的三维模型； 3、实施支撑文件：开发时序表、建筑指标表； 4、汇报文件： PPT，重点突出定位、形态创新点与实施路径。		
编制进度及费用支付	时间节点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完成中期成果。	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	完成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备注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如有汇报程序要求的成果调整，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三、 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

本次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F05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项目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阐释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次方案设计的需求理解方案。根据上文基本任务要求，形成总体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对规划

编制目的的理解、设计原则、对上位规划的理解等。

2、重点内容研究方案。深化南浦大桥桥下及 F05 周边节点设计，通过深度城市设计，验证控规调整方案的实施可行性；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建筑形态与公共空间，以强化区域创新形象；在功能与交通层面，构建复合功能布局与高效交通系统，推动科创产业与城市生活深度融合；在公共空间塑造上，致力于创建开放共享、充满人性化关怀的公共领域，激活滨水空间活力。

3、工作方法方案。需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工作重点等。

4、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安排。按照基本任务要求中的项目进度计划，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包括进度安排和各个阶段项目成果等。

四、项目团队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具有编制类似项目的经验，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五、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七、项目成果交付形式：

中期成果阶段成交供应商进行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10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供 A3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设计成果打印资料 6 份，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八、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磋商小组核查，磋商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响应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

	(由磋商小组审核) 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如响应供应商于磋商当日变更被授权人参与磋商会议，须提供变更后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本项目解密后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响应。本项目由非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

		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小微企业，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响应的情形。

本项目无#号指标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依据：

1、本项目磋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的依据。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磋商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磋商程序：

（1）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及密码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

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核）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磋商小组审核)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如响应供应商于磋商当日变更被授权人参与磋商会议，须提供变更后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磋商小组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本项目解密后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 1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由磋 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 甄别。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 购文件为准。	包 1

响应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型供应商的项目，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报价评审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谋求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F05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4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0-8 分）	评审内容：项目需求分析（0-4 分）；政策依据理解（0-4 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需求理解方案，对项目背景、工作基础、现状、资源等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对项目涉及到政策和依据的解读理解是否正确到位，是否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0-8 分）	评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0-4 分）；相应解决方案（0-4 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相应解决方案是否准确到位、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工作方案（0-12 分）	评审内容：工作思路（0-4 分）；研究方法及工作开展重点（0-4 分）；项目成果（0-4 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工作思路、研究方法及工作开展重点的完整性与合理性，项目成果方案的具体内容、形式、质量标准是否完整明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重点研究内容的响应及项目成果展示方案（0-12 分）	评审内容：现状调查的响应内容（0-3 分）；深化南浦大桥桥下及 F05 周边节点设计的响应内容（0-3 分）；建筑形态与公共空间打造、复合功能布局与高效交通系统构建、滨水空间活力激活等方面的响应内容（0-3 分）；项目成果展示方法及说明（0-3 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内重点研究内容响应情况，对全面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8分）	评审内容：进度计划及重要节点安排（0-4分）；进度保障措施（0-4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规划周期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重要进度节点是否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各阶段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管理方案（0-10分）	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0-2分）；工作流程（0-2分）；规章制度（0-2分）；保密措施（0-2分）；资料档案管理（0-2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完整性与合理性，工作流程完整性与科学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保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方案（0-8分）	评审内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目标（0-4分）；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与针对性（0-4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质量目标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0-10分）	评审内容：服务目标和服务流程（0-2分）；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方案（0-2分）；服务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0-2分）；问题解决能力及后续服务保障（0-2分）；应急预案（0-2分）。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团队配备（0-6分）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配置情况（0-3分）；项目其他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0-3分）。 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具体配置情况，团队成员的技术或管理能力，包括持证情况、技术特长、工作经验、工作履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其他综合履约能力（0-4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的综合运营能力（0-2分）；投标人的企业技术实力（0-2分）。 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自身的综合运营能力（包括管理架构及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水平、资源整合能力等）、技术实力（包括技术人才结构、核心技术能力、成果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125-000168109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20006-01278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

二、合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落实市区两级工作部署，衔接世博地区浦西片区规划研究，开展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工作，在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城市设计等相关工作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完善两节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对相关规划调整与后续项目实施提供验证方案支撑。

设计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研究任务书。

2、成果交付形式

规格和份数：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10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3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设计成果打印资料 6 份，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最终成果。**

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如因政府计划变动、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2）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5、服务地点：上海。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本项目

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

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服务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以书面方式就需要乙方进行的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与乙方沟通。

（3）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和付款，但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7）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修改要求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研究任务书和甲方要求。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c) 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情况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 张曦 为联系人，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乙方指定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组负责人 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刻生效。另需纸质副本（与本电子合同一致）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效果图、模型、多媒体动画等（如有）成果制作除外。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供应商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审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响应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页至页
2	响应函		页至页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至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页至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报价明细		页至页

2	索引表		页至页
3	业绩		页至页
4			页至页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磋商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响应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4、响应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注册资本：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在职： 人，聘用： 人；具有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其他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由非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响应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7、若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如响应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响应报价汇总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浦区南浦桥下节点与 F05 周边节点深化与建筑验证设计（第三次）包
1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最终报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 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费组成	单价（元）	工时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2、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